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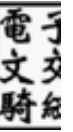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27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76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666_ATTACH2.odt)

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檢送該署辦理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023號函及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教師1名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食品加工科教師1名及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、電機科教師2名、汽車科教師2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貴校轉知教師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請貴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送至本局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以掛號

人事室 112/12/21 14:55



1120012549

有附件

寄達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後另請電洽國教署承辦人林玲圭小姐確認(聯絡電話：04-37061520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國教署將另案函文貴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